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Everest 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將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名稱由「MA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拓富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與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簽立之認購協議(「**初步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經同一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簽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初步協議統稱「**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

* 僅供識別

而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 0.184 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 認購本金總額為 44,417,600 港元、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及按面值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與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行為、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詳情之通函已於今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主席為高振順先生，而執行董事為黃少庚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基先生、鄧浩深先生及袁健先生。